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郑州交发
外文名称（如有）	Zhengzhou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徐汉甫
注册资本（万元）	277,9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77,9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100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1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zzmetro.cn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晓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100 号
电话	0371-55166777
传真	/
电子信箱	zhangxiaojie2@zzmetro.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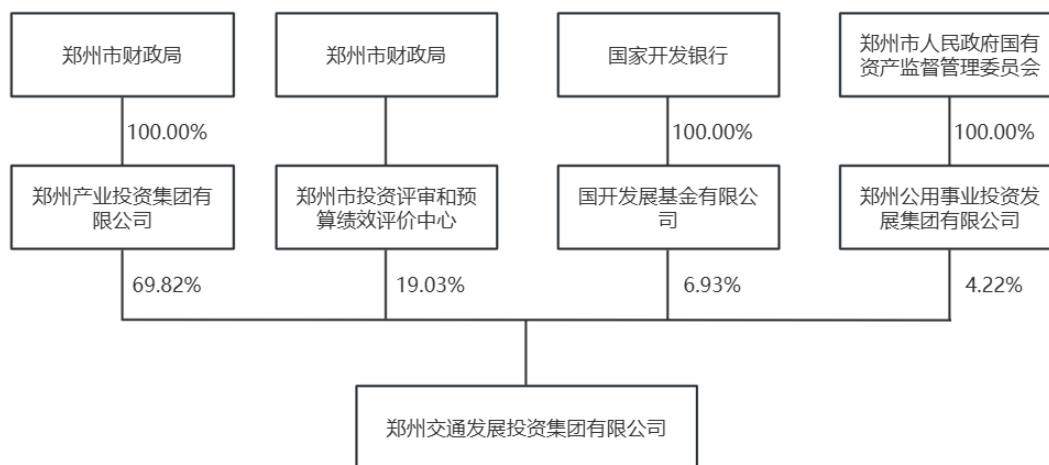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9.82%，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郑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8.85%，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徐汉甫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徐汉甫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麟乐、李群彦、李亚军、孙飞

发行人的监事：王转建、商丽娜、葛梦溪、胡海波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麟乐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晓洁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司海燕、崔天麟、王世伟、张晓洁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票款服务板块

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票款收入，郑州地铁票价实行分段计价收费票制，按照《郑州地铁线网票价方案》按里程分段计价起步 2 元，可乘坐 6 公里（含 6 公里），超过 6 公里实行“递远递减”的原则，6-13 公里（含 13 公里）里程内 3 元，13-21（含 21 公里）公里里程内 4 元，21 公里里程以上，每递增 9 公里（含）增加 1 元。根据《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郑政办[2021]18 号），成本规制范围为所有建成并载客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各条线路计算补贴的时点为正式计入运营成本之日；补贴款直接拨付至轨道交通企业。

2) 置业开发板块

发行人物业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地铁沿线、地铁上盖物业、地下空间开发等。根据《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沿线站点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建设导则（试行）》（郑政办〔2018〕62 号），公司轨道交通段（场）上盖坚持“以综合开发为常态，不开发为特例”的

原则，明确段（场）用地属性与上盖民用开发用地属性的相互协调，融合共生、起到带动周边城市发展、促进交通边界、美化空间环境、节约利用土地、增加土地价值和提升轨道客流的作用，优先选择位于规划集中建设区范围内、有轨道交通车站支撑、道路市政设施健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条件相对完善的段（场）及站点。

3) 资源开发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资源开发业务属于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的附属业务，由子公司郑州地铁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包括广告、通信、商业、物业、停车场、文创六大类，由子公司郑州地铁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经营、维护和管理。目前主要业务包含传统广告、PIS 地铁电视、语音广告、隧道媒体经营、民用通信租赁、自助设备经营、智能乘车服务、物业服务、停车场经营、文创纪念品开发、快递服务及客货联运商业经营等。

4) 设计业务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以子公司郑州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承载主体，致力于工程的设计、咨询、项目评估和轨道交通技术研究，现拥有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资质证书，是专项服务于轨道交通建设的设计单位；除轨道交通设计外，还能承担施工图审查、建筑设计、道路工程设计、BIM 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经济咨询等多项业务，研究院自成立以来先后完成了《郑州市中心城区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线网衔接方案专项研究》、《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至 17 号线用地控制专项规划研究》等研究课题，组织编写了《郑州市轨道交通新一轮建设若干指导意见》、《郑州市轨道交通技术标准编写大纲》、《河南省城市轨道交通信息模型应用标准》等，成功中标新郑机场至许昌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专题报告、勘察、设计、造价咨询项目及郑州市轨道交通港区至许昌市域铁路（郑州段）设计总承包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费收入、纪念品收入、培训收入、手续费收入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行业发展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

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与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 以上，有的甚至达 70% 以上。巴黎 1,000 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 70% 的公交运量，这一比例在东京是 86%，在莫斯科和香港是 55%。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 1965 年开通的北京地铁 1 号线，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 90 年代及 21 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58 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 362 条，线路长度累计 12168.77 公里。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政策支持

为保证地铁建设的顺利进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郑政文〔2015〕113 号《郑州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的通知》，明确了郑州地铁专项资金的筹集办法和具体筹集方式；为进一步明确郑州市财政补贴发行人运营亏损的合规性，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郑政办〔2021〕18 号《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明确对郑州市所有建成并载客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经营亏损进行补贴，计算补贴时点为正式计入运营成本之日，补贴款直接拨付至轨道交通企业。发行人在地铁项目施工建设和日常运营都得到郑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2）沿线物业开发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沿线站点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发行人将负责推进郑州地铁沿线物业开发，明确地铁沿线物业开发由发行人负责统筹；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储备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发行人可与市土地储备中心合作，开展拆迁补偿等工作。

3）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财务信誉好、融资能力强，是各家银行争相营销的重点战略合作客户。未来发行人还将广泛的采用各种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

4）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着协同城市发展，创新引领未来的经营理念，逐步形成了轨道交通设计、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等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如今郑州市轨道交通线网已初具规模，营运水平不断地提高。同时一系列支撑公司发展的重要管理制度也已经建立，其中包括全面

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评制度等内控制度等，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优化的人力资源配置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掌握专业技术能力的优秀人才，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整合地铁设计、建设和运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通过公司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经验丰富的领导团队、精简高效的员工队伍、学历职称分布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态势。

6) 丰富的地铁建设及运营经验

通过十七年的发展，在地铁建设、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已有的技术优势，未来随着建设地铁的国家、城市逐渐增多，发行人的设计、咨询等业务将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票款服务	11.32	54.30	-379.65	57.07	10.04	43.90	-337.22	55.12
资源开发	1.18	0.42	64.70	5.94	0.77	0.27	64.79	4.22
设计服务	0.11	0.05	47.94	0.53	0.05	0.02	49.03	0.25
站城一体化收入	5.21	4.32	17.12	26.24	5.23	4.50	14.06	28.71
受托运营	1.69	1.60	5.26	8.53	1.83	1.77	3.32	10.03
其他	0.33	0.10	69.78	1.69	0.30	0.18	38.84	1.67
合计	19.84	60.79	-206.43	100.00	18.22	50.64	-177.9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1）分业务板块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公司资源开发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增加 53.30%、53.71%，主要系运营线路增加，相关资源开发收入、成本增加。

2025 年，公司设计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增加 131.08%、136.00%，主要系强化存量合同履约管控，严格按照项目节点推进成果交付，同时积极推进业务转型，拓展测绘相关业务，实现收入结构优化和提升。

2025 年，公司受托运营板块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58.33%，主要系受托管理业务及合同在线路开通后陆续转移至郑许公司，根据转移进度确认相关收支。

2025 年，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减少 45.55%，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79.65%，主要系其他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小额变化导致波动较大，绝对数额变动不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将提升管党治党水平，引领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交通大产业发展，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交通一体化融合，着力提升出行服务品质，优化运营管理体系。以最大化节约成本为导向，探索适配地铁超级网络化运营、多种交通方式共运模式下的精细高效管理体系架构。推动绿色节能发展。持续开展各线路电能消耗数据收集与分析研究，深挖节能空间。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工程项目谋划实施，积极谋划投资项目，强化可持续发展支撑，推进地铁设施设备、电客车中大修，推动土地流转、交通用地划拨出让等工作。深度挖潜资源价值，加速推进多元化产业布局，实现传统媒体破局，升级创新传统广告媒体形式，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提高广告媒体价值，增强广告传播力；提升商业开发潜力，借鉴港铁成功经验，通过客流、客群及调研数据分析，精准实施二次开发，推动商业总体开发面积提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伴随经济周期性波动而进行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变化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的影响。

（2）区域经济变化的风险

在郑州市轨道交通网络形成之前，发行人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补贴均依赖于政府，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将对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建立了从初步设计、征地拆迁、工程招标、设备采购、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建筑装修直至工程验收的全面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4）项目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不可预知的安全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虽然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运营安全工作，为保障安全生产建立了各项工作制度，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同时随着运营线路及里程的增加，发行人面临的项目运营风险也相应增加。

（5）安全及环保风险

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业务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增加了发行人的安全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地铁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发行人目前多个在建项目，郑州区域地质条件复杂，在技术上也面临诸多风险。同时，城市轨道交通由于空间上的特殊性，其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其能源消耗也较低。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造成环境、噪声和震动等污染风险。

应对措施：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经郑州市政府批准，于2008年2月22日成立、2018年9月11日改制为集团，2024年12月29日挂牌更名为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7.79亿元。后续，集团将立足大交通产业改革发展定位，归集大交通产业各类资源，实现“轨道、公路、公交”三网融合，全面提升公共交通综合服务品质，致力于建设一流的现代化大型综合交通运营企业。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由内部审议决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

定价机制：（1）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2）如果没有国家定价，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4）除实行国家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可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5）如果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执行。（6）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服务	1.69
接受服务	0.5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资金	5.50
应收账款	2.54
其他应收款	13.50
应付账款	0.0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Y 郑铁 01
3、债券代码	258618.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郑铁 GY01
3、债券代码	134486.SZ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郑铁 GY02
3、债券代码	134658.SZ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6 郑铁 1
3、债券代码	281933.SH
4、发行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1 年 3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36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5 郑铁 2
3、债券代码	258856.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8618.SH、134486.SZ、134658.SZ
债券简称	GY 郑铁 01、25 郑铁 GY01、25 郑铁 GY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81933.SH
------	-----------

债券简称	G26 郑铁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8618.SH、258856.SH、281933.SH
债券简称	GY 郑铁 01、G25 郑铁 2、G26 郑铁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8618.SH	GY 郑铁 01	是	绿色永续期公司债	5.00	5.00	0.00
258856.SH	G25 郑铁 2	是	绿色公司债	5.00	5.00	0.00
134486.SZ	25 郑铁 GY01	是	绿色永续期公司债	5.00	5.00	0.00
134658.SZ	25 郑铁 GY02	是	绿色永续期公司债	15.00	15.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58618.SH	GY 郑铁 01	5.00	5.00	-	-	-	-
258856.SH	G25 郑铁 2	5.00	5.00	-	-	-	-
134486.SZ	25 郑铁 GY01	5.00	5.00	-	-	-	-
134658.SZ	25 郑铁 GY02	15.00	15.00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8618.SH	GY 郑铁 01	-	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银行借款 5.00 亿元
258856.SH	G25 郑铁 2	-	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银行借款 5.00 亿元
134486.SZ	25 郑铁 GY01	-	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银行借款 5.00 亿元
134658.SZ	25 郑铁 GY02	-	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银行借款 15.00 亿元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8618.SZH	GY郑铁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58856.SZH	G25郑铁2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134486.SZ	25郑铁GY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134658.SZ	25郑铁GY02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8618.SH、258856.SH、134486.SZ、134658.SZ、281933.SH

债券简称	GY 郑铁 01、G25 郑铁 2、25 郑铁 GY01、25 郑铁 GY02、G26 郑铁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部融资渠道及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其美、李晋源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8618.SH、134486.SZ、134658.SZ
债券简称	GY 郑铁 01、25 郑铁 GY01、25 郑铁 GY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债券承销部
联系人	刘昊、何忠昱
联系电话	010-56052165

债券代码	258856.SH、281933.SH
债券简称	G25 郑铁 2、G26 郑铁 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债务融

	资部
联系人	赵嘉程
联系电话	021-38032633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根据郑州市国资委 2023 年度市管企业工资清算的结果，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本公司 2023 年工资总额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收款	36,882,456,467.68	36,854,434,780.97	-28,021,686.71
固定资产	141,877,958,405.27	141,873,572,059.00	-4,386,346.27
在建工程	56,452,172,127.29	56,450,290,842.48	-1,881,284.81
应付职工薪酬	535,284,064.19	500,994,746.40	-34,289,317.79

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收款	37,083,622,892.07	37,055,601,205.36	-28,021,686.71
固定资产	141,755,526,681.40	141,751,140,335.13	-4,386,346.27
在建工程	56,460,615,695.73	56,458,734,410.92	-1,881,284.81
应付职工薪酬	504,281,308.20	469,991,990.41	-34,289,317.79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应收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460.66	24.99	-
固定资产	地铁线路	1,958.07	38.01	6 号线一期东北段、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资产进行预转固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2.09	2.79	-	4.50
固定资产	1,958.07	197.50	-	10.09
合计	2,020.16	200.2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1,958.07	-	197.50	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87.95 亿元和 1,795.8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5.00	5.00	0.28%
银行贷款	-	81.34	1,415.28	1,496.62	83.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6.10	159.02	175.12	9.75%
其他有息债务	-	-	119.13	119.13	6.63%
合计	-	97.45	1,698.43	1,795.8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87.95 亿元和 1,795.8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5.00	5.00	0.28%
银行贷款	-	81.34	1,415.28	1,496.62	83.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6.10	159.02	175.12	9.75%
其他有息债务	-	-	119.13	119.13	6.63%
合计	-	97.45	1,698.43	1,795.8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1,415.28	1,412.41	0.20	-
长期应付款	243.06	196.86	23.47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88.46	地铁运营补贴	0.07	可持续
投资收益	0.39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34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2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3	坏账损失	-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02	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接受捐赠等	0.04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8	赔偿款、违约金等	0.08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2.27	11.34	4.14	0.20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8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8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9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8618.SH
债券简称	GY 郑铁 01
专项债券类型	无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4
绿色项目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金融目录》“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和 5412 城市轨道交通”中“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活动，更新改造活动。城市轨道交通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客运运营活动。”</p> <p>相关绿色项目均已通车运营。</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其中地铁项目是以地下运行为主的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负责无障碍兼短距离的旅客运输。地铁项目以电能为主要动力能源，与传统燃油车相比不消耗化石燃料，不产生废气污染，同时由于高密度运转，列车行车时间间隔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短，行车速度快，列车编组辆数多而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有利于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的效率。城市轨道交通由于运行在专用行车道上，没有平交道口，不受气候和其他交通工具干扰，运行系统车辆设备均有自动化的保护措施，极少发生交通事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与常规公共交通相比，列车按运行图运行，不产生线路堵塞现象，而且换乘方便，车辆、车站等装有空调、引导装置、自动售票等直接为乘客服务的设备，可以使乘客较快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具有准时性、舒适性和速达性的优点。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充分利用了地下和地上空间的开发，不占用地面街道，有利于城市空间合理利用。</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为郑州市市民提供便捷、绿色出行方式。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前，市民出行主要以燃油公交车、出租车和私家车为主要交通工具。此类交通工具的运行消耗大量化石能源，大量排放含有温室气体的尾气，在有限的城市区域内引发温室效应。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运营，以其方便、快捷、价格普惠的特点吸引广大民众选择乘坐，减少燃油交通工具的使用，进而缓解城市区域温室效应，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p> <p>2、节约能源与土地资源，优化区域大气空气质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与运营，将转移大量市民从传统燃油交通工具进入城市公共轨道交通，节省了柴油、汽油等化石燃料的使用，进而减少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优化郑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同时，轨道交通占地小于常规地面交通占地，并且拓展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土地资源的立体化使用，节约城市土地资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建设运营所带来的化石能源和土地资源的节约，将通过资源配置部门单位决策转移至更需要的领域使用，侧面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p> <p>3、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宜居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轨道交通类项目具有客运量大且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因此能够合理输送客流，满足郑州市区域出行需求，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有利于缓解当地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减少公共客运压力，提升城市形象。</p> <p>4、形成轨道交通经济，拉动沿线经济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体系的建设与运营改变城市格局结构，沿线土地区位优势提高，整合人流、物流、商流与信息流，商铺资源、房地产资源和广告资源等将朝向轨道沿线聚拢，形成了轨道经济，带动土地增值，拉动沿线与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另外，轨道交通系统的构建将带动建筑材料产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发展，增强区域竞争力和辐射力。</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共同监管。</p>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对募集资金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管理，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以外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34486.SZ
债券简称	25 郑铁 GY01
专项债券类型	无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4
绿色项目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⁶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金融目录》“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和 5412 城市轨道交通”中“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活动，更新改造活动。城市轨道交通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客运运营活动。” 相关绿色项目均已通车运营。</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其中地铁项目是以地下运行为主的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负责无障碍兼短距离的旅客运输。地铁项目以电能为主要动力能源，与传统燃油车相比不消耗化石燃料，不产生废气污染，同时由于高密度运转，列车行车时间间隔短，行车速度快，列车编组辆数多而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有利于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的效率。城市轨道交通由于运行在专用行车道上，没有平交道口，不受气候和其他交通工具干扰，运行系统车辆设备均有自动化的保护措施，极少发生交通事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与常规公共交通相比，列车按运行图运行，不产生线路堵塞现象，而且换乘方便，车辆、车站等装有空调、引导装置、自动售票等直接为乘客服务的设备，可以使乘客较快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具有准时性、舒适性和速达性的优点。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充分利用了地下和地上空间的开发，不占用地面街道，有利于城市空间合理利用。</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为郑州市市民提供便捷、绿色出行方式。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前，市民出行主要以燃油公交车、出租车和私家车为主要交通工具。此类交通工具的运行消耗大量化石能源，大量排放含有温室气体的尾气，在有限的城市区域内引发温室效应。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运营，以其方便、快捷、价格普惠的特点吸引广大民众选择乘坐，减少燃油交通工具的使用，进而缓解城市区域温室效应，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p> <p>2、节约能源与土地资源，优化区域大气空气质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与运营，将转移大量市民从传统燃油交通工具进入城市公共轨道交通，节省了柴油、汽油等化石燃料的使用，进而减少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优化郑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同时，轨道交通占地小于常规地面交通占地，并且拓展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土地资源的立体化使用，节约城市土地资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建设运营所带来的化石能源和土地资源的节约，将通过资源配置部门单位决策转移至更需要的领域使用，侧面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p> <p>3、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宜居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轨道交通类项目具有客运量大且不受地</p>

	<p>面交通堵塞影响的劣势，因此能够合理输送客流，满足郑州市区域出行需求，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有利于缓解当地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减少公共客运压力，提升城市形象。</p> <p>4、形成轨道交通经济，拉动沿线经济发展</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体系的建设与运营改变城市格局结构，沿线土地区位优势提高，整合人流、物流、商流与信息流，商铺资源、房地产资源和广告资源等将朝向轨道沿线聚拢，形成了轨道经济，带动土地增值，拉动沿线与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另外，轨道交通系统的构建将带动建筑材料产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发展，增强区域竞争力和辐射力。</p>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共同监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对募集资金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管理，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以外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34658.SZ
债券简称	25 郑铁 GY02
专项债券类型	无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4
绿色项目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⁸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金融目录》“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和 5412 城市轨道交通”中“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活动，更新改造活动。城市轨道交通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客运运营活动。”</p> <p>相关绿色项目均已通车运营。</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p>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其中地铁项目是以地下运行为主的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负责无障碍兼短距离的旅客运输。地铁项目以电能为主要动力能源，与传统燃油车相比不消耗化石燃料，不产生废气污染，同时由于高密度运转，列车行车时间间隔短，行车速度快，列车编组辆数多而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有利于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的效率。城市轨道交通由于运行在专用行车道上，没有平交道口，不受气候和其他交通工具干扰，运行系统车辆设备均有自动化的保护措施，极少发生交通事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与常规公共交通相比，列车按运行图运行，不产生线路堵塞现象，而且换乘方便，车辆、车站等装有空调、引导装置、自动售票等直接为乘客服务的设备，可以使乘客较快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具有准时性、舒适性和速达性的优点。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充分利用了地下和地上空间的开发，</p>

⁷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⁸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不占用地面街道，有利于城市空间合理利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p>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为郑州市市民提供便捷、绿色出行方式。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前，市民出行主要以燃油公交车、出租车和私家车为主要交通工具。此类交通工具的运行消耗大量化石能源，大量排放含有温室气体的尾气，在有限的城市区域内引发温室效应。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运营，以其方便、快捷、价格普惠的特点吸引广大民众选择乘坐，减少燃油交通工具的使用，进而缓解城市区域温室效应，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p> <p>2、节约能源与土地资源，优化区域大气空气质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与运营，将转移大量市民从传统燃油交通工具进入城市公共轨道交通，节省了柴油、汽油等化石燃料的使用，进而减少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优化郑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同时，轨道交通占地小于常规地面交通占地，并且拓展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土地资源的立体化使用，节约城市土地资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建设运营所带来的化石能源和土地资源的节约，将通过资源配置部门单位决策转移至更需要的领域使用，侧面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p> <p>3、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宜居条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轨道交通类项目具有客运量大且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因此能够合理输送客流，满足郑州市区域出行需求，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有利于缓解当地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减少公共客运压力，提升城市形象。</p> <p>4、形成轨道交通经济，拉动沿线经济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体系的建设与运营改变城市格局结构，沿线土地区位优势提高，整合人流、物流、商流与信息流，商铺资源、房地产资源和广告资源等将朝向轨道沿线聚拢，形成了轨道经济，带动土地增值，拉动沿线与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另外，轨道交通系统的构建将带动建筑材料产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发展，增强区域竞争力和辐射力。</p>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共同监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对募集资金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管理，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以外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81933.SH
债券简称	G26 郑铁 1
专项债券类型	无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4
绿色项目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 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⁰ 金 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 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 地区、投资、建设、现 状及运营详情等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金融目录》“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和 5412 城市轨道交通”中“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活动，更新改造活动。城市轨道交通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客运运营活动。”</p> <p>相关绿色项目均已通车运营。</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 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 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 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	不适用

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⁰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其中地铁项目是以地下运行为主的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负责无障碍兼短距离的旅客运输。地铁项目以电能为主要动力能源，与传统燃油车相比不消耗化石燃料，不产生废气污染，同时由于高密度运转，列车行车时间间隔短，行车速度快，列车编组辆数多而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有利于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的效率。城市轨道交通由于运行在专用行车道上，没有平交道口，不受气候和其他交通工具干扰，运行系统车辆设备均有自动化的保护措施，极少发生交通事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与常规公共交通相比，列车按运行图运行，不产生线路堵塞现象，而且换乘方便，车辆、车站等装有空调、引导装置、自动售票等直接为乘客服务的设备，可以使乘客较快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具有准时性、舒适性和速达性的优点。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充分利用了地下和地上空间的开发，不占用地面街道，有利于城市空间合理利用。</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为郑州市市民提供便捷、绿色出行方式。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前，市民出行主要以燃油公交车、出租车和私家车为主要交通工具。此类交通工具的运行消耗大量化石能源，大量排放含有温室气体的尾气，在有限的城市区域内引发温室效应。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运营，以其方便、快捷、价格普惠的特点吸引广大民众选择乘坐，减少燃油交通工具的使用，进而缓解城市区域温室效应，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2、节约能源与土地资源，优化区域大气空气质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与运营，将转移大量市民从传统燃油交通工具进入城市公共轨道交通，节省了柴油、汽油等化石燃料的使用，进而减少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优化郑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同时，轨道交通占地小于常规地面交通占地，并且拓展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土地资源的立体化使用，节约城市土地资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建设运营所带来的化石能源和土地资源的节约，将通过资源配置部门单位决策转移至更需要的领域使用，侧面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3、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宜居条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轨道交通类项目具有客运量大且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因此能够合理输送客流，满足郑州市区域出行需求，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有利于缓解当地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减少公共客运压力，提升城市形象。4、形成轨道交通经济，拉动沿线经济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体系的建设与运营改变城市格局结构，沿线土地区位优势提高，整合人流、物流、商流与信息流，商铺资源、房地产资源和广告资源等将朝向轨道沿线聚拢，形成了轨道经济，带动土地增值，拉动沿线与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另外，轨道交通系统的构建将带动建筑材料产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发展，增强区域竞争力和辐射力。</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p>	<p>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使</p>

体安排	用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共同监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对募集资金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管理，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以外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58856.SH
债券简称	G25 郑铁 2
专项债券类型	无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4
绿色项目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²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

¹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²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金融目录》“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和 5412 城市轨道交通”中“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活动，更新改造活动。城市轨道交通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客运运营活动。” 相关绿色项目均已通车运营。</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其中地铁项目是以地下运行为主的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负责无障碍兼短距离的旅客运输。地铁项目以电能为主要动力能源，与传统燃油车相比不消耗化石燃料，不产生废气污染，同时由于高密度运转，列车行车时间间隔短，行车速度快，列车编组辆数多而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有利于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的效率。城市轨道交通由于运行在专用行车道上，没有平交道口，不受气候和其他交通工具干扰，运行系统车辆设备均有自动化的保护措施，极少发生交通事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与常规公共交通相比，列车按运行图运行，不产生线路堵塞现象，而且换乘方便，车辆、车站等装有空调、引导装置、自动售票等直接为乘客服务的设备，可以使乘客较快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具有准时性、舒适性和速达性的优点。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充分利用了地下和地上空间的开发，不占用地面街道，有利于城市空间合理利用。</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为郑州市市民提供便捷、绿色出行方式。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前，市民出行主要以燃油公交车、出租车和私家车为主要交通工具。此类交通工具的运行消耗大量化石能源，大量排放含有温室气体的尾气，在有限的城市区域内引发温室效应。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运营，以其方便、快捷、价格普惠的特点吸引广大民众选择乘坐，减少燃油交通工具的使用，进而缓解城市区域温室效应，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2、节约能源与土地资源，优化区域大气空气质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与运营，将转移大量市民从传统燃油交通工具进入城市公共轨道交通，节省了柴油、汽油等化石燃料的使用，进而减少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优化郑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同时，轨道交通占地小于常规地面交通占地，并且拓展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土地资源的立体化使用，节约城市土地资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建设运营所带来的化石能源和土地资源的节约，将通过资源配置部门单位决策转移至更需要的领域使用，侧面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3、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宜居条件本期债券募集资</p>

	金投放的轨道交通类项目具有客运量大且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因此能够合理输送客流，满足郑州市区域出行需求，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有利于缓解当地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减少公共客运压力，提升城市形象。4、形成轨道交通经济，拉动沿线经济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体系的建设与运营改变城市格局结构，沿线土地区位优势提高，整合人流、物流、商流与信息流，商铺资源、房地产资源和广告资源等将朝向轨道沿线聚拢，形成了轨道经济，带动土地增值，拉动沿线与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另外，轨道交通系统的构建将带动建筑材料产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发展，增强区域竞争力和辐射力。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共同监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对募集资金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管理，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以外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8618.SH
债券简称	GY 郑铁 0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4486. SZ
债券简称	25 郑铁 GY0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4658. SZ
债券简称	25 郑铁 GY0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9,254,327.59	5,974,935,034.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1,351,106.05	548,112,20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410,056.45	72,456,314.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066,022,687.43	36,854,434,780.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54,694,058.04	4,130,681,481.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6,945,931.84	2,806,684,810.44
流动资产合计	60,594,678,167.40	50,387,304,623.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0,377,321.74	119,726,22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9,855,000.00	7,209,85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8,429,136.35	166,491,050.00
固定资产	195,806,770,379.14	141,873,572,059.00
在建工程	4,678,572,387.08	56,450,290,842.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5,815,622.21	416,254,708.18
开发支出	6,913,513.61	11,478,164.5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7,459,879.00	40,284,88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92.92	92,24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998,777.63	3,539,530,66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495,360,609.68	209,827,575,846.85
资产总计	273,090,038,777.08	260,214,880,47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79,258,123.81	14,871,429,918.94
预收款项	23,641,723.37	25,062,594.75
合同负债	1,928,096,122.34	1,289,742,87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0,777,807.87	500,994,746.40
应交税费	126,343,749.27	5,545,726.51
其他应付款	214,374,556.50	239,092,41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9,948,121.44	4,594,301,047.89
其他流动负债	149,449,084.58	104,354,698.23
流动负债合计	26,411,889,289.18	21,630,524,021.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1,527,521,862.03	141,241,179,384.00
应付债券	4,007,087,818.67	3,585,803,676.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306,143,941.68	19,685,956,744.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11,258.09	3,223,34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422.42	2,885,44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7,910,000.00	2,637,9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481,524,302.89	167,156,958,594.16
负债合计	198,893,413,592.07	188,787,482,61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79,000,000.00	2,77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205,062,046.69	10,095,028,582.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1,205,062,046.69	10,095,028,582.32
资本公积	55,574,846,221.91	53,578,126,22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9,117.18	1,349,117.18
专项储备	12,145,532.72	8,010,937.47
盈余公积	573,681,066.66	570,248,657.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1,894,164.29	4,322,538,336.12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127,978,149.45	71,354,301,852.73
少数股东权益	68,647,035.56	73,096,00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196,625,185.01	71,427,397,85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090,038,777.08	260,214,880,470.33

公司负责人：徐汉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5,895,342.46	5,046,777,54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8,945,378.41	367,861,046.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873,196.77	61,789,531.69
其他应收款	46,091,723,094.96	37,055,601,205.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3,342,342.52	179,513,317.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9,793,922.41	2,645,437,431.23
流动资产合计	54,629,573,277.53	45,356,980,080.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34,929,221.99	3,329,180,714.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9,855,000.00	7,209,85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706,527,448.44	141,751,140,335.13
在建工程	4,679,273,395.70	56,458,734,41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1,309,765.89	414,987,158.54
开发支出	6,913,513.61	8,822,853.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290,779.03	37,373,07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6,942,064.90	3,764,218,32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767,041,189.56	212,974,311,866.46
资产总计	270,396,614,467.09	258,331,291,94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93,582,707.68	14,443,027,489.34
预收款项	6,211,249.32	16,827,699.31
合同负债	1,133,010.51	1,365,011.87
应付职工薪酬	433,193,278.35	469,991,990.41
应交税费	120,832,956.20	631,937.84
其他应付款	336,333,037.47	294,416,623.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9,948,121.44	4,594,301,047.89
其他流动负债	110,239.88	144,693.80
流动负债合计	23,811,344,600.85	19,820,706,49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527,521,862.03	141,241,179,384.00
应付债券	4,007,087,818.67	3,585,803,676.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306,143,941.68	19,685,956,744.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99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7,910,000.00	2,637,9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478,663,622.38	167,151,235,795.21
负债合计	196,290,008,223.23	186,971,942,28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79,000,000.00	2,77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205,062,046.69	10,095,028,582.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1,205,062,046.69	10,095,028,582.32
资本公积	55,574,469,347.42	53,577,749,347.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83,064.48	5,176,865.29
盈余公积	573,681,066.66	570,248,657.73

未分配利润	3,967,810,718.61	4,332,146,20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106,606,243.86	71,359,349,65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396,614,467.09	258,331,291,946.56

公司负责人：徐汉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敏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3,894,485.43	1,821,672,301.36
其中：营业收入	1,983,894,485.43	1,821,672,301.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95,154,544.15	8,934,081,737.04
其中：营业成本	6,079,280,314.26	5,063,850,609.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0,278,643.43	55,886,863.59
销售费用	52,340,426.50	24,390,808.73
管理费用	151,387,253.80	107,546,733.47
研发费用	16,787,065.42	11,298,301.62
财务费用	4,005,080,840.74	3,671,108,420.10
其中：利息费用	4,028,017,435.80	3,708,340,280.52
利息收入	22,990,476.98	37,272,964.45
加：其他收益	8,846,015,382.46	7,133,453,01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38,026.86	8,055,99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4,688.37	8,055,99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34,785.89	1,833,652.6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533,423.90	-757,520.3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83,149.7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770.3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7,172,761.42	30,175,703.33
加: 营业外收入	3,847,422.46	5,704,749.52
减: 营业外支出	7,644,228.12	620,026.5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75,955.76	35,260,426.30
减: 所得税费用	11,940,918.63	1,833,383.3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35,037.13	33,427,042.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35,037.13	33,427,042.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15,403.76	35,590,839.8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0,366.63	-2,163,79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35,037.13	33,427,042.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15,403.76	35,590,839.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0,366.63	-2,163,796.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汉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6,782,268.05	1,090,480,064.97
减：营业成本	5,462,106,673.26	4,425,177,205.99
税金及附加	479,333,659.95	1,268,507.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130,532.16	77,352,216.32
研发费用	11,399,036.70	8,678,929.63
财务费用	4,013,070,700.92	3,665,187,056.92
其中：利息费用	4,028,017,435.80	3,707,757,572.32
利息收入	14,950,682.88	42,574,910.67
加：其他收益	8,845,775,703.84	7,133,095,27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8,507.33	6,455,38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1,492.67	945,383.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2,641.03	-818,81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62.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74,297.63	51,547,990.02
加：营业外收入	3,516,933.61	5,481,797.38
减：营业外支出	474,496.56	547,31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16,734.68	56,482,476.84
减：所得税费用	692,645.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4,089.34	56,482,476.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4,089.34	56,482,476.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24,089.34	56,482,476.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汉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0,823,918.69	2,656,986,284.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063,489.23	1,337,850,76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887,407.92	3,994,837,05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2,686,273.70	2,485,765,13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0,002,829.02	1,947,865,84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039,781.94	158,452,77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48,461.03	381,088,60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1,677,345.69	4,973,172,35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789,937.77	-978,335,30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86,14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3,917.54	2,589,51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47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77,536.19	132,589,51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6,467,097.24	9,031,350,52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	96,8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99,908.1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837,005.34	9,258,210,52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359,469.15	-9,125,621,01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0	3,991,552,051.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83,431,335.19	22,6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2,067,407.30	651,10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5,498,742.49	27,288,658,55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86,056,623.87	10,935,637,94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2,206,725.31	6,608,555,82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0.00	4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066,943.09	9,393,59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3,330,292.27	17,553,587,35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168,450.22	9,735,071,19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54.26	4,79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45,210.96	-368,880,32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4,935,034.00	6,343,815,35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9,889,823.04	5,974,935,034.00

公司负责人：徐汉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504,036.02	1,267,868,68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636,421.77	1,094,938,85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140,457.79	2,362,807,54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484,111.71	1,299,230,527.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0,264,228.19	1,756,952,53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187,253.81	1,269,26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025,865.27	260,816,13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9,961,458.98	3,318,268,4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821,001.19	-955,460,91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10,000.00	21,987,49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53,218.19	534,276,48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62,545.19	556,263,97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0,983,264.74	9,099,950,44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474,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0,983,264.74	9,704,890,44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120,719.55	-9,148,626,46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0	3,991,552,051.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63,087,391.84	22,6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2,512,166.30	6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5,599,558.14	27,287,552,05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86,056,623.87	10,935,637,94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1,716,725.31	6,608,065,82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066,943.09	4,977,59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2,840,292.27	17,548,681,35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2,759,265.87	9,738,870,69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54.26	4,79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246,709.13	-365,211,88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6,777,547.04	5,411,989,43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530,837.91	5,046,777,547.04

公司负责人：徐汉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敏

